证券代码: 400096 证券简称: 凯迪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编号:2025-0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本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11月12日,凯迪生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0月25日,管理人收到武汉中院(2021)鄂01破1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一、媒体报道的相关内容

近期,本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公众号:绿色电力碳交易)发布了题为《凯迪生物发电陈义龙现状:借道大有中战布局新赛道,凯迪系重整迎转机?》的报道。针对该报道中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向管理人、清算组及相关监管主体求证,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确认报道相关内容与事实不符。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依法澄清如下:

- (一)凯迪生态的重整与阳光凯迪的重整是相互独立的两个司法程序,并且两者在重整主体、重整执行进程等方面均无关联。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迪生态未引入大有数字作为公司战略投资人。后续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经核实,公司旗下电厂的原料处理体系与大有系列公司无相关合作安排,也无产业链衔接的相关规划。
- (四)目前,凯迪生态的复工复产等经营工作由凯迪生态管理人和现阶段凯迪生态的经营层共同主导实施。

三、郑重提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为 凯迪生态唯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凯迪生态发布的信息均以该 平台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24日